

贵州省沙子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沙狱减字第 212 号

罪犯杨清单，男，1976年6月23日生，苗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惠水县人，现在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2021年12月14日，贵州省贵定县人民法院作出(2021)黔2723刑初192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杨清单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，违法所得12500元，予以追缴。刑期自2022年7月22日起至2026年7月21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2月23日交付执行，2023年3月23日从贵州省黔东南监狱调入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杨清单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杨清单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、违法所

得人民币 12500 元(未履行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 1 个物质奖励；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 1 个物质奖励；共获得 1 个表扬、2 个物质奖励。

违规及扣分情况：2023 年 7 月 31 日因该犯未完成 2023 年 7 月劳动定额任务，扣 2.90 分；2023 年 9 月 20 日因该犯责任区卫生不合格，扣 2 分；2024 年 8 月 31 日因该犯未完成 2024 年 8 月劳动定额任务，扣 0.34 分；2024 年 9 月 30 日因该犯未完成 2024 年 9 月劳动定额任务，扣 4.57 分；2024 年 10 月 31 日因该犯未完成 2024 年 10 月劳动定额任务，扣 4.97 分。

从严情形：考核周期内累计扣分 10 分以上，从严扣减一个 月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，罪犯杨清单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杨清单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清单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